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就與東亞銀行集團及瑞信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應用《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

茲提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09年9月22日就本集團分別與東亞銀行集團以及瑞信集團進行的持續銀行同業交易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

- (i) 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及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東亞銀行(連同其聯繫人)屬本行的關連人士是僅由於東亞銀行為本行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前稱加拿大東亞銀行)的主要股東，而瑞士信貸(連同其聯繫人)屬本行的關連人士是僅由於瑞士信貸為本行另外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iii) 於2009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價值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ii)條項下的要求，

本行即時將《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應用於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及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由於應用《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的前述先決條件自2010年1月1日起已經獲得滿足，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及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項下的適用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將一直適用於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及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酈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